附件1

丽水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洁化管理规范

项目类型：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止时间： 2019.6-2019.10

申请单位（公民）： 丽水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花园路1号 邮政编码： 323000

联系人： 章旭伟 联系电话： 2090667

传真： E-mail：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申请日期： 2019.7.1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  |
| --- |
| 1. 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一）现状和趋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浙江省委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谋划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这是我省贯彻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重大战略的实际举措。2018年以来，浙江大花园建设开局良好，加速推进。我市依托独特的乡村优势，成为了“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同时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践行者和模范生。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委发〔2018〕23号）和《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附件》（浙发改资环〔2018〕360号）精神，加快推进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努力打造衢丽花园城市群，我市出台了《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优美、空间格局优化、绿色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幸福、体制机制完善，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全球知名的健康养生福地、国际有影响力的生态旅游目的地，成为全省大花园最美核心区。作为我市整体形象的第一张名片，处于主城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如何做好本单位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树立文明良好形象，营造优美、整洁、卫生的办公环境和城市环境，也成为“大花园”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  （二）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绿化、美化、洁化工作中取得了一些的成绩，但从全市整体看，还存在较多问题。  一是道路用地与绿化用地的矛盾。机关事业单位大多地处城区，用地面积有限，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矛盾突出，现阶段的工作中应积极解决问题，做到单位建设与绿化有机结合，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各类不同性质用地应相对集中，充分展示各类建设用地效果；突出重点，集中土地和资金搞好重点部位的“三化”工作；充分利用一切空间，进行立体绿化。  二是单位园区内的绿化、美化、洁化后期维护工作不充分。就现状来看，不少事业单位仅仅注重前期的短暂性工作效果，而忽视了工作的后期维护，导致前期工作资源的浪费明显。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定各项管理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做好后续维护工作，只有长期坚持，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现有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化领域尚无此类相关标准；国内标准化领域，浙江省在2017年出台了DB33/T 2036.4-2017《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4部分 服务大厅现场管理》。该标准主要是对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管理的管理职责、基本要求、服务标识、服务环境、服务物品、服务形象、安全管理和管理绩效等要求进行了规定。主要适用于市、县（市、区）服务大厅的现场管理工作，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因此对机关事业单位“三化”管理工作的适用性并不强。  综上所述，我市提出的《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洁化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可以填补现阶段机关事业单位“三化”工作有关领域的空白，同时，该标准的制定实施，不仅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三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更有利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建设和丽水市绿色发展。 |
|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丽水市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化”管理及评价，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术语和定义：用于描述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洁化管理规范的专业术语，规范标准的内容要求，确保用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避免歧义、多义或矛盾，将对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洁化管理规范实施标准化具有基础性作用；  2.总则：对机关事业单位“三化”管理工作提出了总体性的原则要求；  3.管理主体和职责：要求单位明确 “三化”工作的主体部门，给出工作职责并纳入年度考核；  4.管理要求，包含绿化、美化、洁化三个方面：  1）.绿化要求：从绿地建设、绿化管理、废弃物处理、综合能耗四方面出发，对绿化提出了相关要求；  2）.美化要求：从主体建筑外观、外围区域环境、公共区域环境、办公室内环境、室内空气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洁化要求：从保洁制度、卫生保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评价与改进：用于描述三化工作评价与改进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地方标准的要求。主要依据及引用标准如下：  《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委发〔2018〕23号）  《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附件》（浙发改资环〔2018〕360号）  《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  《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  《丽水市“六边”区域洁净专项行动方案》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DB33/T 736-2015 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DB33/T 2036.4-2017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 第4部分 服务大厅现场管理 |
| 四、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无 |
| 五、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本标准成立以丽水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承担单位，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团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有能力高标准完成丽水市地方标准该标准制订工作。  此外，标准起草组准备了充足的经费，为本标准的研制提供经费保障。 |
| 六、项目的预期效果  通过制定、宣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洁化管理规范》，预期能达到以下两方面的提升：  1.本标准的制定，为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三化”工作的开展提供顶层设计指导，统一规范各单位绿化、美化、洁化工作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  2.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提升机关事业单位的整体风貌，打造绿色生态、美丽环境，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我市“大花园”核心区建设。 |
| 七、申请单位（公民）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九、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